

# “粤康码”公共场所应用操作指引

## 一、场所管理员绑定及生成场所申报码：

（一）场所管理员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“粤省事→粤康码→公共场所→我是管理员”进入管理员端，完成实名认证，进入绑定页面填写所属区域及场所名称，生成“场所申报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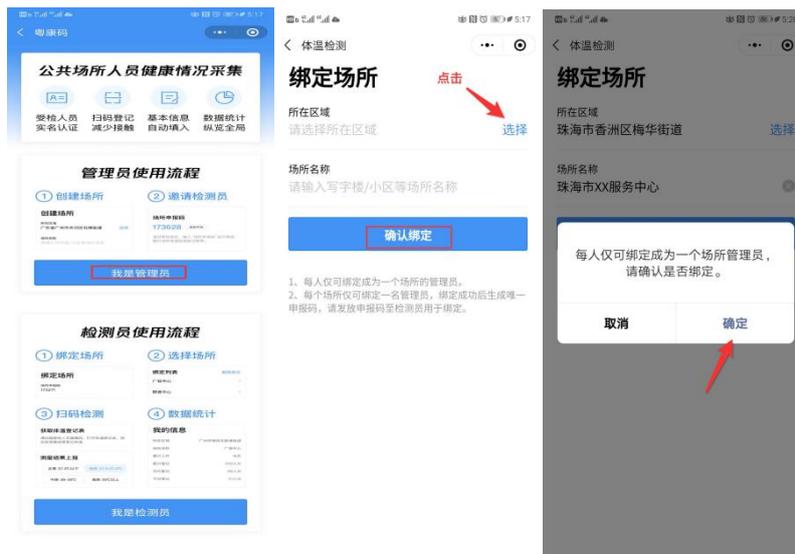


注意：一个场所，仅可绑定一个场所管理员；同时一个场所管理员，仅可绑定一个场所。

步骤一：点击“粤康码”按提示实名绑定登录



步骤二：点击“公共场所”-“我是管理员”完成绑定



(二)分享场所申报码: 场所管理员绑定成功之后, 进入“我是管理员”-“我的场所”页面, 可通过“复制号码”分享“场所申报码”给该场所的各个检测员, 多个检测员均可绑定。

(三)查看采集数据: 场所管理员进入“我是管理员”-“我的场所”页面, 可查看绑定检测员数量、当日信息采集情况。



## 二、场所检测员绑定场所：

### （一）绑定所在场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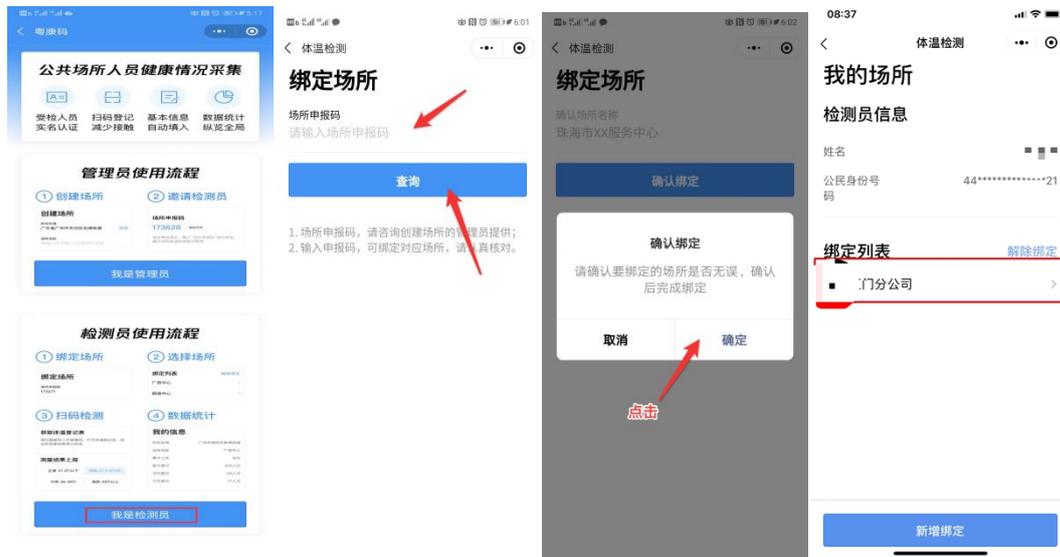
场所检测员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“粤省事→粤康码→公共场所→我是检测员”进入检测员端，完成实名登录，通过输入场所管理员提供的“场所申报码”绑定场所。



步骤一：点击“粤康码”按提示实名绑定登录



步骤二：点击“公共场所”-“我是检测员”，输入场所申报码完成绑定



注意：一个检测员，可绑定多个场所；一个用户，可同时拥有场所管理员、检测员身份，由不同葵花码或入口进入。

(二) 扫描粤康码检测并登记公共场所异常体温人员体温：

检测员在所绑定列表选择对应的场所后，进入该场所的体温

检测页面，点击“扫描粤康码”扫描异常体温人员或其家庭成员的粤康码。若受检人难于找到粤康码，可引导受检人打开微信扫一扫，扫描“扫描粤康码”入口下方的小程序葵花码直达。

扫描成功后，检测员选择“测量结果上报”的体温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即可完成体温检测与登记的工作。

